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1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即甲之生母）

丙（即甲之生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3月2日。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於出生時驗出毒品反應，疑遭其生母乙、生父丙不當對待，影響其身心安全，已於民國113年2月29日由桃園市政府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3年12月2日止。考量受安置人生母乙、生父丙親職功能不彰，難以提供受安置人穩定及妥適之生活照顧，亦恐會有再遭受毒品危害之可能，且案家現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替代性照顧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並提供適切之照顧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參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

（一）受安置人安置情形：

受安置人現為9月餘之幼兒，經聲請人於113年2月29日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3年12月2日等情，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07號裁定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受安置人於出生後即緊急安置於醫院，經住院治療及後續妥適照顧後，目前身高61.5公分、體重6.9公斤，現發展狀況良好無異，已能夠在教室內到處爬行探索，喜歡玩有聲音的玩具，在面對不熟悉的人較容易緊張，會依偎在老師身旁觀察。受安置人轉換安置後，其受安置人生母乙除於113年4月18日曾傳訊息詢問關心受安置人狀況外，迄今未主動申請要探視受安置人，甚至未能依法於受安置人出生後2個月內辦理出生登記，而受安置人生父丙於113年6月18日出監後未曾申請探視過受安置人，也未曾來電詢問過受安置人狀況，因乙、丙現皆因難聯繫，發文至住居地亦無回應，親情維繫實難進行。

01 (二) 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情況：

02 1、主要照顧者：

03 乙疑在懷孕期間施用毒品，親職功能實屬不佳，過往因受
04 安置人三哥出生時亦驗出毒品反應而裁處12小時親職教
05 育，但只執行過1次親職教育後即因入監服刑及失聯而無
06 法執行，配合狀況不佳，因乙未顧及毒品對兒少有不良影
07 響，聲請人已再行裁處乙16小時之親職教育，希冀提升其
08 親職教養能力，然乙現行蹤不明，迄今皆未配合執行相關
09 親職教育課程。丙部分，經查詢其有多項違反毒品防制條
10 例、妨害自由及槍砲彈藥刀械條例前科紀錄，於丙入監服
11 刑後，乙未曾探視過丙，丙出監後亦未返家同住，其現有
12 意與乙離婚。聲請人已於113年9月24日兒少保護案件重大
13 決策會議中決議停止乙、丙對於受安置人之親權。

14 2、其餘家屬情況：

15 (1) 受安置人手足：受安置人大哥現年13歲，就讀國中，與受
16 安置人為同父異母手足，102年3月經丙認定，由丙單方監
17 護，現由受安置人祖母協助照顧及同住；受安置人二哥現
18 年3歲，由乙及受安置人二哥生父共同監護，與受安置人
19 為同母異父之手足，由桃園家庭中心接受乙委託安置而開
20 案服務中，據瞭解後續多是與受安置人二哥生父合作，甚
21 少與乙聯繫；受安置人三哥現年2歲，據乙所述受安置人
22 與其三哥為同父母手足，112年11月22日經法院裁定停止
23 乙、丙親權，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監護，現保護安置
24 中。

25 (2) 受安置人祖母：現與受安置人一家同住 並協助照顧受安
26 置人同父異母之大哥，自述因年紀已大無力再協助照顧受
27 安置人；其表示平常不管乙、丙之事，願配合及接受聲請
28 人之安置處遇。

29 (3) 受安置人外祖父：因其現居住在桃園，自身亦有1年幼之
30 子女要照顧，故實難提供相關之照顧協助；其表示乙、丙
31 不應再生小孩，並能接受聲請人之安置處遇。

01 四、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

02 本院審酌乙、丙過往皆為毒品列管人口，乙無法正視懷孕期
03 間吸食毒品可能對受安置人產生之危害，影響受安置人身心
04 發展甚鉅，其親職功能有待加強，考量乙、丙親職功能遲未
05 改善且現聯繫困難，且受安置人原生家庭亦無合適親屬資源
06 可提供替代性照顧協助，可見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適宜返
07 家。因此為了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穩定發展
08 的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
09 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
10 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張雅庭